

中国矿业大学
新能源虚拟仿真实时仿真系统及控制原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G06602598ZC02750

采购人：中国矿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标标准	18
第四章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附件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矿业大学新能源虚拟仿真实时仿真系统及控制原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JG06602598ZC02750

1.2 项目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新能源虚拟仿真实时仿真系统及控制原型项目

1.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5 万元

1.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05 万元

1.5 采购需求: 新能源虚拟仿真实时仿真系统及新能源实时快速控制原型各 1 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 国产设备, 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并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口设备, 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供应商需提前 1 个月与采购人确认交付时间与安装计划, 最终时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1.7 行业划分: 工业。

1.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 本项目采购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一年内),或其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

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代理商投标进口设备，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2.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3.3 方式：

(1) 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售价：500 元。

(2) 支付方式：凡有意参与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

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参与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3) 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3 室）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 369233394@qq.com。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参与者可登录平台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如与纸质采购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4) 需要发票的，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工作日 8：30-11：30，13：30-17：30）。

(6)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 1 室

4.3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4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 1 室

4.5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6.2 供应商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矿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516-8359026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颜丽、徐鑫磊 025-83311056 1391393130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丽、徐鑫磊

电话：025-83311056 139139313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 (6) 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函 (投标申请及声明) (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非法人组织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6)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服务方案；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 服务承诺；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招标，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65%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费率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可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照规定报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3)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1) 随机确定；
- (2)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高的优先；
- (3) 采购人确定；
- (4) 其他方法。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本招标文件 23.2 条款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报价超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技术参数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45 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占 45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技术条款偏离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66 分；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3	实施方案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组织结构、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项目进度、安装计划、调试和验收方案方面）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6 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有缺陷，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5 分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实施过的类似项目（至少含核心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合同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至少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设备明细页）
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5 分）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5 分）	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国家政策导向	1分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分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1、所有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本项目对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报价评审参照本说明2.1条执行。

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科研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需求，申请采购新能源虚拟仿真实时仿真系统一套、新能源实时快速控制原型一套，用于构建构建于宽禁带器件的新能源与储能高效电变换系统，开展相关虚拟仿真实验和快速控制实验能力等功能。拟采购设备由高性能主机、信号接口模块与建模、仿真、管理软件平台构成，具备高速运行多类型控制模型与被控对象的能力，支持复杂电力电子系统的建模、控制策略验证与算法测试。测试平台与主流建模环境 MATLAB/Simulink 高度兼容，设备具备模型调试、编译、加载与高速 I/O 映射能力，为开展电力电子模型开发与测试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支撑。

二、技术要求

（一）系统组成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新能源虚拟仿真实时仿真系统	1 套
2	新能源实时快速控制原型	1 套

注：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新能源虚拟仿真实时仿真系统。

（二）系统功能要求及整体性要求

（1）新能源虚拟仿真实时仿真系统一套

包括虚拟仿真运行主机，IO 板卡和相关的配套软件和授权工具包，系统能够支持基于模型开发的光伏发（PV）、风力发电（双馈/直驱风机）、电池储能系统（BESS）、电机控制系统（永磁同步电机/PMSM、感应电机/IM）模型，覆盖并网/离网运行、故障穿越（LVRT/HVRT）、功率平滑控制等场景。应支持基于宽禁带器件的高频化变换器、高频 DC/DC，DAB，LLC 等拓扑结构的高速实时仿真能力。

（2）新能源实时快速控制原型一套

系统应具备实时硬件平台上运行 Simulink 控制算法（模拟控制器），控制真实被控对象（如开关、电磁阀、电机、发动机等），能够快速验证该 Simulink 算法。此时实时硬件可以看作是原型的控制器，基于该控制平台支持支持软件配置输入或输出方向，Simulink 中具备此控制器的硬件封装库，可直接调用并控制控制器的某一个 IO 电气通道。以多核 CPU 与 FPGA 为计算核心，能够承载复杂电力电子拓扑（两电平、三电平 NPC、T 型等）及多运行场景下的高频控制任务，实现小步长实时求解与动态响应测试。支持与外部控制器进行实时交互运行，在不依赖物理被控对象的前提下完成控制策略的功能与性能验证，提升实验安全性与效率。配套软件平台具备图形化建模、信号可视化、参数调试、运行控制和数据管理等核

心功能，支持与 MATLAB/Simulink、Simscape Electrical、SimPowerSystems 等主流建模工具无缝协作。支持模型一键编译部署，运行期间可进行参数在线调整。

整体性说明：新能源虚拟仿真实时仿真系统与新能源实时快速控制原型可通过端口互联作为整体系统使用，也可分别独立使用。

（三）系统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新能源虚拟仿真实时仿真系统部分

1.1 虚拟仿真实时仿真系统测试主机一台：

（1）测试主机由多核 CPU 组成+FPGA 架构，其中 CPU 应采用标准多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3.8GHz，4 核及以上；FPGA，逻辑单元数量不低于 703,000，支持多 FPGA 通过 PCIe 总线互联；

（2）测试主机配置 64 位 RTOS 类实时系统（如 Linux）；

（3）SSD 不低于 500GB；内存不低于 32GB；

（4）具备 4 个及以上 PCIe 接口卡槽，可用于拓展外部 FPGA 板卡或通讯设备，具备 1GbE 以太网通信功能，可与上位机通讯，具备 2 个及以上以太网口。

1.2 I/O 板卡一套，配置和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高采样 AO \geq 16 通道、分辨率不低于 16-bit、电压范围 \geq \pm 10V、采样率 \geq 6MS/s；

（2）高采样 AI \geq 16 通道、分辨率不低于 16-bit、电压范围 \geq \pm 10V、采样率 \geq 5 MS/s；

（3）低采样 AO \geq 24 通道、分辨率不低于 16-bit、电压范围 \geq \pm 10V、采样率 \geq 1MS/s；

（4）低采样 AI \geq 8 通道、分辨率不低于 16-bit、电压范围 \geq \pm 10V、采样率 \geq 2 MS/s；

（5）DI：5 - 30V， \geq 16 通道；DO：5 - 30V， \geq 16 通道；DIO \geq 32 路，TTL 3.3/5V，支持软件配置输入/输出；

（6）支持 PCIe 扩展与高速光纤通信，具备 1GbE（ \geq 2 个以太网口）用于与上位机通讯与多设备联调。

1.3 上位机软件：支持图形化建模、模型调试、自动编译与一键部署、在线参数调整、远程管理、多通道高频波形录制、实时状态监控与数据导出。

1.4 电力电子模型实时求解工具包

（1）工具包具备在 FPGA 中对电力电子拓扑的动态模拟能力，可自定义搭建 DC-DC、DC-AC、NPC、T 型桥、LLC、DAB 等拓扑，FPGA 模型中不少于 70 个电力电子器件。

（2）支持 FPGA 内嵌式求解器模拟 LLC 高频谐振电路拓扑，满足开关频率 100kHz - 200kHz 及以上范围的电力电子闭环控制测试，FPGA 模型最低计算步长可达到 100ns。

（3）FPGA 能够模拟多类型电驱系统，提供基于 FPGA 的永磁同步电机模型、异步电机模型、六相电机和开关磁阻电机。

（4）工具包应提供永久 license 授权。

1.5 系统能够支持基于模型开发的光伏发电(PV)、风力发电(双馈/直驱风机)、电池储能系统(BESS)、电机控制系统(永磁同步电机/PMSM、感应电机/IM)模型，覆盖并网/离网运行、故障穿越(LVRT/HVRT)、

功率平滑控制等场景。

1.6 硬件平台以多核 CPU 与 FPGA 为计算核心，支持多 FPGA 互联能力与确定性实时执行；I/O 采用板卡化设计，提供模拟量、数字量、PWM 采样及通用高速通信接口，具备 PCIe/高速光纤/以太网等高速互联能力，支持与上位机及外部控制器的系统级闭环联调。

1.7 软件层面满足 CPU+FPGA 两种架构仿真模型，支持模型内多速率运行；支持多核 CPU 并行计算微秒级电磁暂态模型，CPU 模型可与 FPGA 模型进行大小步长联合实时仿真。

1.8 工具包在 FPGA 侧提供面向电力电子的实时求解与模型库，支持以图形化方式搭建和复用多类功率拓扑，并可与电机对象模型协同运行。工具包支持器件级参数化与开关建模，适配固定步长的实时求解。

2. 新能源实时快速控制原型

2.1 控制器主机：

(1) CPU 主频 3.7GHz 及以上，4 核及以上；FPGA：具有 406720 个逻辑单元及以上，1540 个 DSP 同等性能及以上，支持多块 FPGA 通过总线形式互联；

(2) 主机运行 64 位 RTOS 类实时系统，例如 Linux 等；具备不低于 500GB SSD，不低于 32GB 内存，具备 1 个及以上 PCIe 接口卡槽，可用于拓展外部 FPGA 板卡或通讯设备。

2.2 I/O 板卡：

(1) AO \geq 16 路同步，采样速度不小于 1MS/s，分辨率 16-bit 及以上，输出电压量程不低于-16~+16V；

(2) AI \geq 32 路同步差分，采样速度速度不小于 1 MS/s，分辨率 16-bit 及以上，输入电压量程不低于-20~+20V；

(3) DI \geq 32 路，输入 0 - 30Vdc、输出 4.5 - 25Vdc。

2.3 控制原型软件与授权工具：提供 Simulink 硬件封装库，支持一键下载控制算法至实时硬件执行、在线参数调整、运行监控与数据记录。

2.4 提供软件授权能够满足上述所有硬件和接口资源的使用。系统软件授权应部署在实时仿真系统内，不局限于任意一台上位机电脑连接此系统后进行使用。包含控制器硬件资源的终身永久授权。

2.5 实时硬件运行 Simulink 控制算法（模拟控制器），直接控制真实被控对象（开关器件、电磁阀、电机、发动机等），用于快速验证该算法；支持通过软件配置 I/O 方向，在 Simulink 中提供该控制器的硬件封装库，可直接调用并控制任一 I/O 电气通道。

★（四）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清单	数量
1	新能源虚拟仿真实时仿真系统	包含虚拟仿真实时仿真系统测试主机。	1 套
		I/O 板卡	1 套
		上位机及电力电子高性能求解工具包(包含永久授权)	1 套

2	新能源实时快速控制原型	控制器主机	1套
		配套 IO 板卡	1套
		控制原型软件与授权工具	1套

三、商务要求

★1.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不少于 3 年的整机软硬件质保服务。

★2. 供货期

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口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供应商需提前 1 个月与采购人确认交付时间与安装计划，最终时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3. 付款方式

1) 国产货物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进口货物付款方式

技术协议生效后，100%即期信用证（90%凭装运单据兑付，10%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 90 日后付清），汇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 技术培训要求

在采购人所在地提供 3 天的培训服务，内容涵盖产品原理、使用操作、故障处理、软件使用等。培训由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技术人员负责，须配套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5. 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技术服务

供应商在国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技术团队，须确保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2 天内派员上门维护，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

6. 项目实施、安装及验收标准

(2) 货物运抵采购人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指定地点后，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后 2 周内启动安装调试；

(2) 每台设备的安装调试周期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试剂（如有）、五金件、线材、紧固件、校准用治具、标准器件等；

(4) 安装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设备、电气、安全、环保等规范要求；

(5)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应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参数及性能要求进行。

设备验收由本校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和项目申请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7. 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具有知识产权的任何产品或图纸资料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售他人。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相关技术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8. 安全、保密及违约责任

(1) 若供应商将采购人具有知识产权的任何产品或图纸资料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售他人。致使遭受诉讼等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如停产、违约赔偿、侵权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解费、差旅费和鉴定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报价要求

所有投标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中国矿业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响应报价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含安装、调试、培训、检测费用以及外贸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注：(1) 进口产品预算不含依法免征的进口环节税，但包含贸易战加征关税等依法征收的税费。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由学校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办理外贸手续并与中标人结算。具体收费标准以《中国矿业大学外贸代理服务合同》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下述内容为中国矿业大学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的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有不完全一致之处的，以最终合同/协议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 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购货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中国矿业大学货物买卖合同

购货单位：_____中国矿业大学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事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品种、名称、规格、价款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规格及价款。

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合同价款包括全部产品的运输、装卸、安装、现场培训等全部费用。运输、装卸、安装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2）、（4）、（5）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需有附件加以说明）
- （4）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5）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3. 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的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见附件；

二、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计量单位及数量：见上表。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

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3) 除特殊产品外（需双方共同商定），所有包装物均应包含在产品价款中，所有权与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四、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说明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

3.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中国矿业大学指定地点。

5. 说明：乙方应承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保险费、装卸等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五、产品的交货期限及履约延误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保证在中标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10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六、产品货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七、验收

按中国矿业大学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为原厂____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先行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

1. 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达不到本合同的技术考核指标要求的设备，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维修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违约处理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无故不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产品；

(4) 违反本合同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向合同供应商提出超越合同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郑重承诺：乙方确保甲方在将来教学和科研过程中，使用所购买的乙方产品以及发表相关科研论文，不会涉及到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如果出现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修改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国矿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乙方承诺和补充说明；
- (4) 询标纪要。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 合同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修改内容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购货单位（签章）：_____ 供货单位（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_____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_____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_____银行帐号：

财务电话_____财务电话：

签约地点：_____签约时间：

合同附件：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

《XXXXXXXXXXXXXX》技术协议书

甲方（需方）：中国矿业大学

甲方联系人：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1号

邮编：221116

乙方：

乙方联系人：

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

XXXXXXXXXXXXXX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协议价		人民币：（¥）				

1. 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

2. 交货地点：用户安装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_____）

3. 付款方式：

技术协议生效后，100%即期信用证（90%凭装运单据兑付，10%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90日后付清），

汇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 产地：

5. 发货港：

6. 到货港：

7. 包装：厂家标准运输包装。

8. 乙方供货日期：中标之日起_____个月内货到约定地点。

9. 中国境内的进口文件及免税手续由甲方负责，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外贸代理费用以及后续有可能加增关税由____方承担。

10. 质保期： 年，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1. 设备（包含硬件和软件）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

12. 违约与索赔条款以《外贸合同》为准，乙方知悉并认可产品《外贸合同》所有内容。

13. 验收标准及方式：通过（现场演示）方式，依照（现场演示）验收标准，按中国矿业大学相关规定进行组织验收。

14. 知识产权问题：乙方确保采购方在将来教学和科研过程中，使用所购买的产品以及发表相关科研论文，不会涉及到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如果出现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安全、保密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1）乙方保证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如乙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甲方：中国矿业大学

乙方：

代表签字：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交付期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生产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生产”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有投标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中国矿业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响应报价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含安装、调试、培训、检测费用以及外贸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注：（1）进口产品预算不含依法免征的进口环节税，但包含贸易战加征关税等依法征收的税费。

（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由学校指定的外贸公司与中标人结算。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清单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元 /单位）	总价金额（元）
1							
2							
3							
4							
5							
6	其它相关费用 (自拟)						
投标总价合计：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4. 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需分开报价，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项目实施方案

注：须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九、售后服务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十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一年内），或其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代理商投标进口设备，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1. 此授权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需提供自设备制造商至供应商之间的完整授权，若存在多级授权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各级授权材料或者说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的总代理、区域代理或者全资子公司等出具的授权时，需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给总代理、区域代理或者全资子公司等授权方出具的有效期的销售权说明文件。若授权链中有长期授权或者说明的可提供长期授权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分公司、子公司的，需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期的销售权说明文件。

4. 如果提供的授权书为外文版本须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不提供中文版本的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声明函

声明函

致：中国矿业大学

1、我单位负责人_____ (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情形。

2、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十三、其他

1、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